

釋船員安家費性質屬船員薪資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9.1.8. (79)農漁字第8154772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1月8日

政府為穩定船員之生活及保障其權益，經協調船東與船員雙方同意，自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保障待遇標準。依目前標準每股每月為新台幣一萬三千元，其中船員安家費為一萬元由船東按月發放；工作獎金一千元在國外基地發放；期滿獎金二千元（俟漁船作業期滿返國後由船東一次發給，中途違約離船船員不予核發）。船東依分紅標準發給船員生產獎金如不及船員已領保障待遇，船東不得追回。生產獎金超過船員已領保障待遇時，不足之金額船東應補足。基此，船東付給船員安家費之性質，屬船員薪資。